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停止受理认定部分门诊慢特病病种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省医保局《关于统一规范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和认定标准的通知》（甘医保发〔2023〕94号）精神，经省级组织论证，将在全省范围内执行统一的63种I类门诊慢特病病种。经核实比对，我市现行门诊慢特病病种动静脉人工内瘘成型术、残疾儿童康复治疗、椎间盘突出共3个病种予以取消，2024年1月1日起不再申办，之前已认定的此3个病种的患者继续按原政策保障待遇。下一步，省级将组织确定统一的门诊慢特病待遇政策，新政策确定后再按新病种范围、认定标准和支付政策统一执行，期间门诊慢特病相关政策继续按现行制度予以保障。

取消病种动静脉人工内瘘成型术因非门诊诊疗项目，建议住院或日间病房进行诊疗；残疾儿童康复治疗因脑血管病后遗症、脑瘫保障病种治疗指征中已包含部分康复治疗，所以予以取消；椎间盘突出下一步将建立日间诊疗，建议纳入中医日间诊疗保障

范围。请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事务服务中心组织各经办机构加强
舆情监测，做好政策解释，确保新旧政策顺利衔接。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2月22日